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本校一〇〇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
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聘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並由人事室於屆滿前一年通知當事人及學系(中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教師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
- 第四條 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升等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應於聘期屆滿當年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或執行二年升等輔導計畫。
二、前款二年升等輔導計畫及紀錄應於接獲升等未通過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應提經系(中心)級教評會通過後，報請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及備查。
三、二年輔導期間內教師得按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時程提出升等。如仍升等未通過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四、前款經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審議不續聘，再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後，始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校教評會於審議前款不續聘或資遣案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提出書面說明；審議前款資遣案時，應將當事人有無接受資遣之意願納入審酌。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應於聘約中載明。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如對限期提出升等或升等結果不服，得於收受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及書面說明向各學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學系(中心)申覆之決定者，得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